

关于上海市驾照科目三（大路考）考试约考难的情况投诉事宜

驾考诉函[2017]001 号

致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改善和提高，私家车进入寻常百姓家。随之带来的“学车热”的迅速升温带动着驾考市场的空前火爆。广大人民群众对驾照考试需求激增，驾考报名人数逐年增加。然而，驾照考点和考试员数量少与驾考人数多的矛盾日趋凸显，人民群众满意度下降，该问题亟待解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安部部长郭声琨签署了《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 139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应当在十日后预约。虽然明文规定了十日后可预约，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但广大考生仍然约考不成功，无法参加考试。

包括本人在内的广大考生急切盼望驾考组织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把理念提升、机制创新、制度完善和科技应用结合起来，坚持一手抓信访事项解决，一手抓源头性、基础性工作，不断提高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早日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

每个考生希望早日通过考试拿到驾驶证这个心中的“中国梦”，每个人的“中国梦”和国家的“中国梦”是一个不可割裂的整体，密切联系的。

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和完善科目三网上预约规则，彻底解决包括补考考生在内的广大考生约考难的问题，让补考考生不必经历二至三个月漫长等待时间才可以约考成功参加考试。

由于今年上海地区逐步在各个考点推行科目三“电子考”模式，因约考难造成的漫长时间等待，致使部分考生面临“电子考”，建议驾考组织管理部门本着科学、公平的原则，对于这类考生采用“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方式，平稳地进行新旧考试模式的过渡转换。

最后，本人希望上海驾考组织管理部门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发挥创新和主观能动性，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那些约考的考生能够顺利约考成功并通过考试。

上海考生 王必成（化名）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送：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上海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抄送：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73-1755-0598

电子邮箱：bbcnewsman@gmail.com

（共印 12 份）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注：本文将通过微信、Facebook、微博等各大社交平台发布。